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7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授予合同.....	24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5
九、纪律和监督.....	26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一、资格审查表.....	32
二、符合性评审表.....	33
三、详细评审表（满分 100 分）.....	34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项目要求.....	40
第五章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明标）.....	52
目录.....	52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五、投标承诺函.....	57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8
七、综合部分.....	68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69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0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7
- 2、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94001001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 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3120000.00	31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含织物洗涤，织物收发，织物转运，织物租赁使用。洗涤服务范围包括全院病人衣服、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床单、被褥等的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药渍等各种污渍。采购租赁服务范围包括床上用品（被罩，床单，枕皮，夏凉被，水洗被，水洗褥，枕芯，小单，油布，病号服）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9日至2026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6、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箱：ZSRAjy1108@163.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包含织物洗涤，织物收发，织物转运，织物租赁使用。洗涤服务范围包括全院病人衣服、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床单、被褥等的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药渍等各种污渍。采购租赁服务范围包括床上用品(被罩，床单，枕皮，夏凉被，水洗被，水洗褥，枕芯，小单，油布，病号服)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12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0000.00 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正常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8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 1、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中标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当年首月承包费作为预付款，随后按月付费。 每月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有效洗涤单据、洗涤织物明细、洗涤费用发票，医用织物明细，甲方确定、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用。
23	提醒： 中标人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2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与采购内容需求相关的关联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96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账户：

户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号：02008011300001133

行号：402491009082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明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 (1) 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洗涤、包装、运输、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洗涤材料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

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11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4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1.5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6 资格审查说明：

21.6.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1.6.2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7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8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

什么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当年首月承包费作为预付款，随后按月付费。每月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有效洗涤单据、洗涤织物明细、洗涤费用发票，医用织物明细，甲方确定、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用。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

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箱：ZSRAjy1108@163.com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40、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

42.5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42.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审查结果：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注： 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表（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部分：56 分 技术标部分：44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 (明标) (56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30%×100。 1. 为贯彻落实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医疗被服洗涤服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检测报告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样品须为医用布草类）的，每提供一年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1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充足，有专门的洗涤设备（至少包含金属检测仪、软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隧道式洗涤机组、单洗机、烘干、熨烫、折叠、缝补等设备）。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以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为准计分。） 2. 供应商提供2台厢式运输车的得1分，每再多提供一台厢式运输车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有固定的生产、洗涤厂房的得3分。（提供产权证明，以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为准）	17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4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总体运作管理制度完整程度	a.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得6分； b.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4分； c. 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2分； d. 内容不全，整体思路差，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6分
	洗涤区域布局方案	a. 供应商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污染区、清洁区）合理、设有隔离屏障、空间独立，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人员、物流应洁、污分开设置；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划分非常准确的，得6分； b. 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比较全面的，得4分； c. 布局设置比较科学合理、划分一般，得2分； d. 布局设置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6分

	供应商 洗涤服 务方案	a.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得 8 分； b.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 6 分； c. 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 3 分； d. 内容不全，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分
	供应商 运送服 务方案	a.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得 8 分； b.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得 6 分； c. 内容一般，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得 3 分； d. 内容不全，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分
	突发事 件，应急 预案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衣物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以及特殊情况（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等）等，设置应急预案（包括并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a. 预案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得 8 分； b. 预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与本项目比较相关密切，得 6 分； c. 预案简单、不够详细全面，与本项目关系不大，得 3 分； d. 预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等方面）： a.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b.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c.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实践实施性一般，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3 分； c.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分
--	--------------------	--	-----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中 12.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包含织物洗涤，织物收发，织物转运，织物租赁使用。洗涤服务范围包括全院病号服、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床单、被褥等的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药渍等各种污渍。

二、服务要求

1、具有专业医疗洗涤生产场所，专业医用织物洗涤，医患织物分区专机洗涤，不能同时从事宾馆酒店布草洗涤，防止交叉感染；

2、工作流程合理，物流由污染区到清洁区，不交叉、不逆行，传染性疾病科使用后的被服衣物应当单独回收并洗涤消毒；

3、污染区和清洁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设有人员单向通道、车辆消毒通道及人员消毒通道，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 的相关要求；

4、分别配置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提供车辆消毒记录照片及证明，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 执行；

5、建立医用织物使用科室意见反馈制度，定期收集使用科室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的意见，并针对科室提出的问题逐条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6、洗涤环境卫生，洗涤质量服从我院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及后勤保障措施；

8、可提供医用织物租赁服务；

9、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0、根据医院需求，每天保证配送 1-2 次。早上的配送必须在早上 8:00 以前送达，以保证科室使用，尤其是手术室织物；

11、具备专机专区洗涤传染病房被服的能力，具备有应对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12、洗涤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洗涤剂用料必须公开透明，不得使用腐蚀性特别大的洗涤剂洗涤物品，以保证甲方布草的使用效率。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洗涤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

术规范》WS/T508-2025。当国家有新的医疗洗涤标准出台时，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方法：由甲方专业人员对洗涤的布草进行微生物学检测。

3、验收要求：甲方保管和乙方配送人员相互配合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数量问题方可接收入库。

四、医用织物要求

1、床上用品：被罩，床单，枕皮，夏凉被，水洗被，水洗褥，枕芯，小单，油布，病号服；不包含手术室手术衣，洗手衣及各种型号的床单，ICU 床罩和新生儿科各种型号的床上用品及手术类用品；不得低于现有床上用品质量，由主管科室进行质量把关。

2、中标方应为院方提供院内床上用品的正常周转需求；提供的布草数据为院方实际需求为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12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0000.00 元；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采购预算 104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当年首月承包费作为预付款，随后按月付费。每月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有效洗涤单据、洗涤织物明细、洗涤费用发票，医用织物明细，甲方确定、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用。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人在供货调试过程中应保证项目的安全性，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联系方式：0391-6652849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医用织物提供洗涤、收发服务、采购医用织物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洗涤服务形式：甲方的医用织物由乙方负责收发清洗、消毒。

二、洗涤服务范围：包括全院病号服、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床单、被褥等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药渍等污渍。

三、洗涤服务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当国家有新的医疗洗涤标准出台时，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四、采购租赁服务形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样品质量要求进行采购，甲方按照需求进行租赁。

五、采购服务范围：以下**为采购服务范围，院内其他织物均不在采购范围之内。**

床上用品：床单，被罩，枕套，被子，褥子，枕芯，夏凉被，小单，油布，病号服；不包含手术室手术衣、洗手衣及各种型号的床单、ICU 床罩和新生儿科各种型号的床单。

六、采购服务标准：乙方采购数量应按照甲方正常流转需求进行采购，以现有床位数比例 1：3 配比作为标准（注：小单、油布、病号服的采购量需满足甲方正常周转使用）；所有采购医用织物质量不得低于甲方现有医用织物的质量。

七、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期限为____年，2026 年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结束。

八、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每年_____元(¥_____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当年首月承包费作为预付款，随后按月付费。每月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有效洗涤单据、洗涤织物明细、洗涤费用发票，医用织物明细，甲方确定、审核后以转账形式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用。

九、洗涤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将甲方需洗涤的医用织物集中收取送回，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洗涤物品必须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

2、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必须熨烫整洁。

3、医用织物如出现小范围破损乙方免费缝补，对无法使用的医用织物乙方应拒收。乙方保证医用织物全数返回给甲方，保证甲方医院科室正常使用(除特殊处理的医用织物需延迟外)；如因乙方洗涤、运输等原因导致甲方医用织物损坏、丢失等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时，乙方按照物品使用期限折价赔偿。

4、乙方提供洗涤服务时，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应分开清洗消毒；工作服分开清洗并消毒；手术室医用织物应单独洗涤；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传染病区的被服应专区、专机清洗消毒。油布必须手洗，如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清洗方式清洗，造成的破损、报废，乙方按照物品使用期限折价赔偿。甲方对有污染或者有感染阳性的医用织物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5、乙方应设有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域和消毒清洗后医用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标识应明确。

6、甲方在医院院内提供必须的工作用房。

7、收发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车辆、人员进行收发。必须做到专车专用、洁污分开、不得交叉使用，并做好车辆消毒工作。乙方有可行的应急预案能够解决突发事件造成的问题(如疫情、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停气等)，满足医院供应。如因未按甲方要求出现交叉感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保质保量按时送达甲方需求地点。

9、工作期间，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建立医用织物使用科室意见反馈制度，定期收集使用科室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的意见，并针对科室提出的问题逐条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洗涤环境卫生，洗涤质量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12、每半年，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微生物检测报告，项目包括工作人员手、操作台面、洗衣机内表面、空气等。

1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最新医用织物洗涤相关要求执行。

十、采购医用织物异常处理

必须符合甲方使用需求，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医用织物。

十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洗涤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的洗涤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3、若因乙方洗涤质量或医用织物质量造成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进行处罚。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领取甲方拨付的洗涤费的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质量要求，进行院内洗涤服务。若因洗涤质量造成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乙方在承包协议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洗涤服务，若考核不达标，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不论甲方全年各洗涤单品实际洗涤量多少，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结算。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进行洗涤或者拒绝洗涤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4、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并严格按照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污车存放处)，清洁区(熨烫、修补、折叠、存储、清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物理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如在成交后甲方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做出相应处罚。

5、如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十二、其他

-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文件；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章生效。合同签订方式采取“1+1+1”模式,即在服务期限内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如在服务期限内,因医院规划或其他安排部署,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济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7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布草洗涤采购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7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中各项内容。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 (单位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人，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七、综合部分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备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